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身份： ☐ 新生 ☐ 其他

班別： ☐ 碩士班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所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原修習科目學分學校：

；系(科)別：

；修習年級：

肄(畢)業

課程別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		抵免本校科目學分			審核意見		
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研究所主管 初審意見	行政處 綜合業務組 複審意見	行政處長 決審
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	
專業科目	例：研究方法	一	2	77			研究方法	2	必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	1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	2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	3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	4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	5			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	☐ 不同意 ☐ 同意 學分
研究所收件及初審			教務處複審				教務處決審			教務組		
1.研究所承辦人收件			教務處複審抵免：				教務處決審抵免：			系統登錄		
計 科 學分			專業科目 科 學分				專業科目 科 學分					
研究所承辦人簽章：												
研究所主管初審：			教務處承辦人：				教務長簽章：			教務處 承辦人簽章：		
計 科 學分												
研究所主管簽章			教務處組長：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學生申請抵免專業科目應於每學期加、退選結束前，持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除「審查程序」欄由審核單位人員填寫並簽章外，其餘各欄均由學生根據成績單及轉入學系開設之科目學分填妥。向所屬研究所承辦人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